##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S076-01

修正案号: 39-7880

一. 标题: 芯轴夹头组件或折叠桨叶夹头组件的检查和更换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至760822(含),且安装有件号为(P/N) 76102-08001-043、-045或-046的芯轴夹头组件,或件号为(P/N) 76150-09601-041的折叠桨叶夹头组件的S-76A、S-76B和S-76C型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3-22-15, 2013 年 10 月 24 日颁发;
- 2.西科斯基公司 ASB 76-65-67A, 版次 A, 2012 年 7 月 18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芯轴夹头组件和折叠桨叶夹头组件发现裂纹,这种情况可导致 芯轴夹头组件或折叠桨叶夹头组件失效,丧失旋翼,进而直升机失控。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在150使用小时(TIS)内:

1、对于每个使用时间达到或超过1900 TIS的芯轴夹头组件或折叠

桨叶夹头组件,根据西科斯基公司S-76 紧急服务通告ASB 76-65-67A (版次A,2012年7月18日)第3.B段完成指南的要求,由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完成一次无损检测(NDI)。本指令不要求向西科斯基公司提交报告。

- 2、对于每个使用时间未达到1900 TIS的芯轴夹头组件或折叠桨叶夹头组件,根据西科斯基公司S-76 紧急服务通告ASB 76-65-67A(版次A,2012年7月18日)图4的要求,使用5x或更强的放大镜对"涂白区域"进行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有裂纹。
  - 3、如果发现裂纹,下次飞行前,更换有裂纹的部件。
- 4、如果没有发现裂纹,根据西科斯基公司S-76 紧急服务通告ASB 76-65-67A(版次A,2012年7月18日)第3.D段完成指南的要求涂白漆。
- 5、不得在直升机上安装受影响件号的芯轴夹头组件或折叠桨叶夹头组件,除非该组件已根据本指令第四.1至四.4段的要求完成检查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12月9日
-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